

八十年度養豬農戶污染防治設備貸款

加速農村建設貸款細部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

八十年度養豬農戶污染防治設備貸款。

二、貸款金額：新台幣二億元

三、貸款對象：

經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認定飼養豬隻5,000頭以下，需設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之養豬戶。

四、貸款用途：

包括配合本計畫之所需，改建添購廢水處理設備，及設置廢水處理之土木工程費。

五、貸款經辦機構：

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、台灣省合作金庫或農會信用部。

六、計畫實施辦法：

(一)由經辦貸款之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、台灣省合作金庫或農會信用部出資貸放。

(二)本貸款風險由經辦貸款機構負擔。

(三)計畫進度預定於計畫成立後，通知各養豬農民申請貸款。

(四)為解決農民提供借款保證之困難，本計畫訂定左列各項以資配合：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困難時，得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。

(五)申請手續：借款人應檢具借款申請書，豬隻飼養規模與公害防治設備計畫說明書，向承貸機構提出申請，再由承貸機構轉直轄市政府或各縣、市政府初審經核可後，再函轉承貸機構受理貸放。

(六)資金控管：本貸款資金由直轄市政府或各縣、市政府控管，由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按

各縣市毛豬飼養頭數分配各縣市貸款金額。經辦機構應於接到申請書時，先電詢該地縣市政府資金控管狀況後，始得受理核貸。

七、計畫預定進度及貸款申請期限：

(一)預定進度：自本貸款核定日起即受理飼養五千頭以下豬隻之養豬戶申請，並於八十六年六月底全部貸出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七十九年七月至翌年四月底止。

八、貸款地區：台灣地區各縣市養豬場。

九、貸款條件：

(一)利率：比照加速農村建設基本公共設施貸款利率（目前為年息5%）計息，但隨中央銀行農業策劃委員會調整而調整。

(二)期限：最長不得超過八年。

(三)貸款最高額：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所需金額九成核貸；但每頭（實際飼養頭數）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1,000元。

(四)付款方式：於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核准動工興建並函知經辦貸款機構者，可撥付核貸金額之一半，俟完工後由縣市政府核發完工證明書後再撥付另一半餘款。

(五)償還辦法：

1.本金：每半年攤還第一期，於貸放滿三年半攤還第一期，共分十期平均攤還。

2.利息：每半年繳付一次。

(六)貸放資金動用期限：八十年六月底止。

(七)擔保條件：以土地、房屋等不動產或其他動產為擔保，或提供殷實可靠之保證人，並得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。（農委會羅元鴻提供）